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纽约

议程项目 17

第十届会议的安排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就本国情况和第十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及其各分部、工作组和专题工作组就第十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提出报告。
6. 国家和国际大小会议、专题讨论会、宣传活动和出版物。
7. 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8. 国家标准化：
 - (a) 地名收集；



- (b) 地名处理；
 - (c) 多语种地区地名的处理；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立法、政策和程序；
 - (e)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使用的地名指南。
9. 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和身份象征，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族裔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10. 外来语地名。
 11.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
 - (a) 内容要求和标准；
 - (b) 数据管理和兼容性
 - (c) 数据服务、应用程序和产品，如地名录和网络服务。
 12. 地名标准化术语。
 13. 书写系统和读音：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无文字语言中地名的书写；
 - (d) 读音。
 14. 国名。
 15. 地名教育。
 16.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与国际合作：
 - (a) 两个或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
 - (b) 双边/多边协定。
 17. 第十二届会议的安排。
 18. 通过会议各项决议。
 19. 通过会议报告。
 20. 会议闭幕。